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1) 建議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4) 股本重組；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olife.com.hk>。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背景	5
新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股本重組	9
股東週年大會	11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2
一般事項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本重組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	指	(i)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ii)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i) 建議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為數212,283,009.22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諮詢師或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合作商、合營企業、促銷商、服務供應商而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是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人士

釋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額外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開發售」	指	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行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其後，倘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黎學廉先生
王志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羅耀生先生
趙仲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3407室

敬啟者：

- (1) 建議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4) 股本重組；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董事會函件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c) 在上文(a)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旨在尋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上述(a)、(b)及(c)段所述之一般授權。

新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5,266,054股。本公司亦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新發行授權)。假設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335,266,054股，根據新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為67,053,210股。此外，本公司亦建議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新發行授權，以使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進一步發行面值總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達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將會持續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b)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惟購回授權藉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重續則除外；或(c)當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之前，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以最早者為準）。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已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早前已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及
- (iii) 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且購回授權之有關文件已送交聯交所。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及王志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董事中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而言)任何欲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除此以外，須退任之董事應為須輪值退任，且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而就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重選為董事並須退任之人士而言，將以抽籤方式釐定須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安排)。因此，黎學廉先生及趙仲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王志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細則第86(2)條，王志超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王志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因此股東將有機會批准彼等之委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計劃授權限額設定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待獲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數額不得超過獲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更新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之10%，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認購總數最高達404,400股、498,800股、1,156,378股、12,488,205股及12,488,205股(因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完成而予以調整)股份。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批准更新日期	於採納/更新日期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2)	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附註2)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附註2)	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附註2)	註銷之購股權數目 (附註2)	失效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404,4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18.910 港元	34,370	—	(34,370)	—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498,800	—	—	—	—	—	—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1,156,378	—	—	—	—	—	—	—	—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12,488,205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0.455 港元	12,480,000	7,888,000	—	—	4,592,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12,488,20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0.500 港元	3,744,000	2,496,000	—	—	1,248,000
					16,224,000	10,384,000	(34,370)	—	5,840,000

附註：

1. 因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完成，購股權數目已予以調整。
2. 因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完成，以及公開發售，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予以調整。
3. 就因公開發售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調整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書面確認該等調整。

誠如上表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未行使購股權 5,840,000 份，該等購股權可行使為 5,840,000 股股份。該 5,840,000 份購股權(倘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1.74%。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被計算在內。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5,266,054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3,526,605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作出此舉。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

- (i)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董事會函件

- (i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 (iii) 在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下，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為數212,283,009.22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結餘為195,483,915.77港元。將分兩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每批包括100,000,000股新股份)產生之金額57,349,770.00港元撥入股份溢價賬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溢價賬總額為252,833,685.7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繳盈餘賬及累計虧損結餘分別為27,975,007.83港元及212,283,009.22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
- (b)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相關手續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將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本重組將促進日後於董事認為適當時派發股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包括已擴大之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ii)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iii)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包括已擴大之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需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35,266,054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本公司可購回33,526,605股股份。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

3.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為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本公司可得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之資金。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引致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並無股東於當時10%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上述股東目前之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使其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董事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後致使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需要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關連人士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附註)	最低 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600	0.510
五月	0.695	0.515
六月	1.200	0.475
七月	0.580	0.375
八月	0.550	0.425
九月	0.590	0.420
十月	0.515	0.380
十一月	0.580	0.415
十二月	0.550	0.275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370	0.240
二月	0.290	0.248
三月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0	0.360

附註：因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完成，股份價格已予以調整。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 (1) **黎學廉先生**，50歲，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一九八九年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考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薩塞克斯大學之法律文學士學位，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出任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

黎先生為 Actus Reus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因延遲交回年度及其他法定文件以作存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被撤銷營業執照。該公司已向法院申請恢復在公司註冊處之登記。該公司根據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之批准恢復公司登記。

黎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細則，黎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黎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黎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每年予以檢討。

除黎先生持有 1,248,000 股股份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黎先生與任何現有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o)條及第(q)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黎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 (2) **王志超先生**，31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及審計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曾參與合併與收購、首次公開招股及集資活動等多項業務。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

王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月6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與任何現有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 (3) **趙仲明女士**，40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文學學士學位。彼於澳門一間知名酒店連鎖店工作多年，並於銷售、財務及業務支援領域累積豐富酒店管理經驗。彼目前擔任一間澳門酒店之總經理。

趙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細則，趙女士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趙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每年予以檢討。

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趙女士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趙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女士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黎學廉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志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趙仲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而非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等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供股**」指應或可能需要本公司根據售股建議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售股建議而言不包括任何居住於售股建議不受當地法例認可地區之股東)及(如適用)有權享有該等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現時持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零碎股權除外)配發或發行股份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配發或發行。」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第7及第8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之本公司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在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出之權力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0.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可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8(C)段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性無條件地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 (A) 待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46(2)條後及由本決議案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股份溢價**」)，並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B) 待削減股份溢價後，在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細則准許下，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為數212,283,009.22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連同削減股份溢價，「**股本重組**」)；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彼認為就實行股本重組及／或使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者，採取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簽立(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就上文提呈之第7及第9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使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其中部份。
5.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olife.com.hk>。